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2〕3号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建设需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路线全长约 6.82 公里，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顺接调顺大桥工程，并与海东快线相交，经山塘村、绿水村，终于龙头镇石窝村，顺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点。具体位置范围详见线路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龙头镇属下的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约 31.98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5425 公顷（耕地 19.5092 公顷、园地 0.7510 公顷、林地 6.26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3.0201 公顷），建设用地 2.0145 公顷，未利用地 0.4329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 9.00 万元/亩补偿。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并折算货币补偿，坡头区龙头镇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9.2 万元/亩。

（三）社保安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和湛府办函〔2021〕77 号文的规定执行。

七、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龙头镇人民政府征地工作组（地址：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解放北一横路 2 号，联系人：庞聪，联系电话：13828249128）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收土地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如对上述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附件：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线路示意图（局部）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5 日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线路示意图（局部）



制作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1:18,000

制图日期：2022年02月

